

日照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 件 号	日劳人仲案字〔2023〕第440号	
被通知人	青岛宝鸿煜钢结构有限公司	
地 址		
通知事由 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仲裁员：田原 书记员：臧凯旋	
应到时间	2023年8月30日上午9时00分	
应到地点	日照市北京路128号劳动大厦裙楼三楼第一仲裁庭	
发送时间	2023年7月10日	
附 注		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 发送单位（盖章） 		